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公告的
更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修改补充承诺，公司现进行如下更正：

一、 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更正后：

三、回购价格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即每股2.21元。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了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告编号：2020-024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